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振發

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7陳振發「利息起算日」中關於「109.5.3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.5.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